

最新六法全書

中國法規刊行社
編審委員會編纂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刊
上海春明書店總發行

孫科題



·刊編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書全法六新最

纂編會員委審編社行刊規法國中

版出社行刊規法國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業頭本 · · 最新六法全書 精裝一冊

編纂者 兼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校勘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代表人

有編印權禁止翻印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行人 陳英冠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中
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南京總經售：
冊一號 聚珍書局

342.2

453.4

174066

法學津梁

吳國楨



最新六法全書

法學津梁

湯家鳳



編輯大意

一 六法之制成立法典，本爲大陸派產物，英美派無之；我國古代雖有極完備之法典，然並無六法之稱。（我國從前所謂六法，乃指規矩權衡準繩清會典又別有六法之名，乃專指彈劾官吏者，其性質實等於今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與今之所謂六法者大異。而周官有六典之名，爲治典、禮典、教典、政典、刑典、事典，唐代玄宗所著六典，即仿其意。其性質雖有近似，今六法者，然其範圍之廣狹，則大不相同，只可爲一種行政法典，而非今之所謂六法。）六法之制訂，實創於清末，仿自外邦，至民國而始完備；謂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也。然憲法至今尚未訂立，且以民商法之不分，並無商法法典，故名雖六法，嚴格言之，實爲四法。（約法爲臨時性質，不能認爲正式憲典，各種商事法規，祇爲商事上各種單行法，又不能認爲一種法典。）本書爲取便起見，故仍名六法。除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種法典外，又加入約法及各種商事法規，以符六法之旨。

二 六法而外，又有不少法規，爲人民日常應用，必須周知者，且有不少法規，與六法有相聯關係，與六法同其重要者，本書亦盡量纂入，另於六法外編入附錄中，以備翻攝。

三 本書自去歲十月開始編纂，至本年八月十六日止，費十餘月之時間，經十餘人之研討，於取舍間頗多斟酌，頗多更易，甚有付梓後又抽調者；凡現行法規，其應用較普通，性質較重要者，幾無一遺漏。法已公布而尚未施行者，認爲重要，亦有數種列入。（凡法之已施行者，一律載明施行日期，以示法之時之效力；未施行者，亦註明尚未施行，以防誤引。）

四 本書搜羅各種現行法令，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告成時起，直至本年八月十六日止，發行後倘有新法頒行，或有所修正，當於再版時從事增改，或於全書後另設「增輯」一欄加入。

五 本書經五度校勘，力求無一誤字；但校書如掃落葉，百密中難免一疏，還希方家隨時指示，俾於再版時改正。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東臯陳江志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二
第一節 總統	二
第二節 行政院	三
第三節 立法院	四
第四節 司法院	四
第五節 考試院	五
第六節 監察院	五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五
第一節 省	五
第二節 縣	五
第三節 市	五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七章 教育	七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八
第一章 總綱	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九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〇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一一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二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一二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一二
第八章 附則	一二
民法	一三
第一編 總則	一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二章 人	一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三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章 物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三款 財團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行爲能力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二節 遷延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四節 代理	第四款 契約	第一款 約定
第五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款 代理人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三款 代理人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款 通則	第四款 代理人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款 清償	第五款 代理人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三款 提存	第六款 混同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款 抵銷	第七款 免除
第二編 債	第五款 免除	第八款 合規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六款 混同	第九款 合規
第一款 契約	第七款 合規	第十款 合規

第一節 買賣	三元
第一款 通則	一元
第二款 效力	一元
第三款 買回	一元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元
第二節 互易	四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元
第四節 贈與	四元
第五節 租賃	四元
第六節 借貸	四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元
第七節 債傭	一元
第八節 承攬	一元
第九節 出版	一元
第十節 委任	一元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元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元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元
第十四節 寄託	一元

第十五節 倉庫	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毛
第一款 通則	毛
第二款 物品運送	毛
第三款 旅客運送	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毛
第十八節 合夥	大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大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大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大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大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大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大
第三編 物權	大
第一章 通則	大
第二章 所有權	大
第一節 通則	大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大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大

第四節 共有	七
第三章 地上權	六
第四章 永佃權	六
第五章 地役權	六
第六章 抵押權	六
第七章 賃權	六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五
第八章 典權	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五
第十章 占有	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五
第四編 親屬	七
第一章 通則	七
第二章 婚姻	七
第三章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七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七
第一款 通則	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
第一章 共同財產制	九
第二章 統一財產制	九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
第五節 離婚	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
第四章 監護	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
第五章 扶養	九
第六章 家	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
第五編 繼承	十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十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十
第一節 效力	十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十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十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一	第六節 繼承之拋棄	二三
第二章 通則	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四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三	第三章 遺囑	二五
第四節 通則	四	第一節 通則	二六
第五節 方式	五	第二節 效力	二七
第六節 執行	六	第三節 特留分	二八
第七節 撤銷	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九
第八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八		
第九節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九		
第十節 外國公司	一〇		
第十一節 清算	一一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一二		
第十三節 解散	一三		
第十四節 準則	一四		
第十五節 規費	一五		
第十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		
第十七節 設立	一七		
第十八節 股份	一八		
第十九節 董事	一九		
第二十節 監察人	二〇		
第二十一節 經理人	二一		
第二十二節 會計	二二		
第二十三節 公司債	二三		
第二十四節 变更章程	二四		
第二十五節 解散	二五		
第二十六節 清算	二六		
第二十七節 準則	二七		
第二十八節 規費	二八		
第二十九節 股份兩合公司	二九		
第三十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〇		
第三十一節 設立	三一		
第三十二節 退股	三二		
第三十三節 公司之解散	三三		
第三十四節 公司之解體	三四		
第三十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三五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第六節 淨算	二三
第七節 設立	二	第五章 兩合公司	二四
第八節 股份	三	第四章 有限公司	二五
第九節 董事	四	第三章 遺囑	二六
第十節 監察人	五	第二節 通則	二七
第十一節 經理人	六	第一節 通則	二八
第十二節 會計	七		
第十三節 公司債	八		
第十四節 变更章程	九		
第十五節 解散	一〇		
第十六節 清算	一一		
第十七節 準則	一二		
第十八節 規費	一二		
第十九節 股份兩合公司	二〇		
第二十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一		
第二十一節 設立	二二		
第二十二節 退股	二三		
第二十三節 公司之解散	二四		
第二十四節 公司之解體	二五		
第二十五節 公司之解散	二六		
第二十六節 董事	二七		
第二十七節 監察人	二八		
第二十八節 經理人	二九		
第二十九節 會計	三〇		
第三十節 公司債	三一		
第三十一節 变更章程	三二		
第三十二節 解散	三三		
第三十三節 清算	三四		
第三十四節 準則	三五		
第三十五節 規費	三六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一三
第十章 附則	二九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一四
第二章 票據	一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
第三節 承兌	一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
第五節 保證	一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
第七節 付款	一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四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四
第十一節 複本	一四
第十二節 替本	一四
第三章 本票	一四
第四章 支票	一四

海商法

第五章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五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五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毛
第二章 船舶	一毛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毛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毛
第三章 海員	一毛
第一節 船長	一毛
第二節 船員	一毛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毛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毛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毛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毛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毛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毛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毛

商業登記法

海商法施行法	一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七五
商業登記證式樣	一七六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一七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一七八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一八〇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一八一
商標法	一八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八七
交易所法	一九一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九二
監督	一九三
職員	一九四
買賣	一九五
第六章	一九六

刑法

第七章 調則	一九七
第八章 附則	一九八
第一章 總則	二〇一
第二章 法例	二〇三
第三章 刑事責任	二〇四
第四章 共犯	二〇五
第五章 刑	二〇六
第六章 累犯	二〇七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二〇八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二〇九
第九章 緩刑	二一〇
第十章 假釋	二一一
第十一章 時效	二一二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二一二
第一章 內亂罪	二一三
第二編 分則	二一四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二	第二十二章 嫉殺人罪	三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三	第二十三章 嫌害罪	三三
第四章 潘職罪	二四	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五	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六	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七	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八
第八章 脱逃罪	二八	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三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九	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〇	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一	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二	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三	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贍罪	三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四	三十四章 廢物罪	三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五	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一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六	刑法施行法	三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三
第十八章 製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八	懲治漢奸條例	三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九	懲治貪污條例	三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〇	懲治盜匪條例	三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三

妨害國幣徵治條例	二四五
鑄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四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四九
減刑辦法	二五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二五三
戰時罰金罰錫提高標準條例	二五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二七
第一節 管轄	二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〇
第二章 當事人	三一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二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三三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三三

第二編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三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四
第二節 送達	三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四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四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四
第六節 裁判	三四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四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四
第二節 起訴	三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四
第三節 證據	三四
第一目 通則	三四
第二目 人證	三四
第三目 鑑定	三四
第四目 審證	三四
第五目 勘驗	三四

第六目 証據保全	一六三
第四節 和解	一六四
第五節 判決	一六五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六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六七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六八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六九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一七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一七一
第六編 催促程序	一七二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七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七四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七五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七六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七七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七八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七八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七八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七八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	一七八

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三三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一
項令 三一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九
辨護人 三九
甲 受收書狀 三九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三九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三九
丁 言詞辯論 三九
戊 調查證據 三九
己 辯判 三九
庚 送達 三九

辛 訴訟卷宗 三九
壬 特種訴訟事件 三九
癸 調解程序 三九

強制執行法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三四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三五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三六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三七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三八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三九
第八章	附則	三〇
第九章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
第十章	管收條例	三五
第十一章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六
第十二章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七
第十三章	司法狀紙規則	三八
第十四章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三九
第十五章	司法印紙規則	三一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
第一編 總則		三三
第一章 法例		三四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五
第三編 上訴		三六
第一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七
第二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八
第三章	文書	三九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三一〇
第五章	送達	三一
第六章	被告之訊問	三二
第七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三
第八章	被告之羈押	三四
第九章	勘驗	三五
第十章	搜索及扣押	三六
第十一章	人證	三七
第十二章	鑑定及通譯	三八
第十三章	裁判	三九
第十四章	第一審	三一〇
第十五章	第二編 第二節 起訴	三一
第一章	第三節 審判	三二
第二章	公訴	三三
第三編	上訴	三四